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签名：

孙永平 翟禹 徐文慰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6日